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48,979,539.90	13,314,032,076.09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8,831,487.48	4,876,356,773.40	5.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88,538.55	199,646,766.38	38.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06,507,980.48	5,581,803,214.46	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701,286.79	146,855,899.42	1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032,273.09	126,566,164.75	11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3.26	增加2.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5	0.0811	11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5	0.0811	11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35.33	4,396,04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8,827.06	19,290,999.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7,898.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015.32	7,960,96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62.28	-23,253.36
所得税影响额	-3,041,939.37	-5,315,349.56
合计	15,198,186.06	34,669,013.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7,6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57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13.09		质押	23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商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760,000	5.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42		无		国有法人
裘亚利	35,240,000	1.95		质押	33,200,000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鲸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56,200	0.81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0.39		无		其他
方朝阳	5,028,124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洋	4,707,10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杰富	4,022,846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9,604
杭州商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6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裘亚利	35,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0,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鲸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6,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300
方朝阳	5,028,124	人民币普通股	5,028,124
高洋	4,7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7,100
张杰富	4,022,846	人民币普通股	4,022,8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9,417	人民币普通股	3,809,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589,823,626.22	406,198,737.73	45.54%	主要为在建工程订单金额增加导致项目备用金及外部单位往来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2,412,540,497.30	1,724,773,649.57	39.88%	主要为以票据结算的支付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58,911,046.72	116,547,761.22	36.35%	主要为本期业务量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2,688,163.13	188,957,216.14	39.02%	主要为往来款增加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50.00%	主要为长期借款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20,000,144.85	181,263,982.81	-33.80%	主要为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306,507,980.48	5,581,803,214.46	30.90%	主要为钢结构业务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291,717,855.46	205,756,417.66	41.78%	主要为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9,238,409.65	5,634,351.24	241.45%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27,658,210.70	2,674,936.74	933.98%	主要为本期联营企业盈利情况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117,359.71	28,339,434.23	-50.18%	主要为本期财务报表列报科目调整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75,112.49	2,949,128.73	-46.59%	主要为上期对外捐赠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6,491,730.68	5,646,133,738.88	42.69%	主要为本期销售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94,442.66	46,372,476.62	-37.69%	主要为上期增值税退税较多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35,265.11	75,378,277.79	45.98%	主要为本期收到往来款及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9,793,729.22	4,602,413,342.65	49.92%	主要为本期采购付款增加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92,369.16	6,691,611.76	100.14%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3,695.62			主要为本期收回投资金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53,961.70	47,440,124.50	60.32%	主要为本期在建工程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	21,300,000.00	-70.66%	主要为本期对外投资减少影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800,000.00			主要为本期取得子公司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8,4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支付购买土地、资质等款项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957,000,000.00	-99.63%	主要为上期定向增发股票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06,674.86	101,663,853.50	36.24%	主要为本期支付股利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060.10	-100.00%	主要为上期支付股票增发保荐承销等费用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76.29	1,562,228.29	-92.57%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事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67）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各子公司融资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融资额度（万元）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3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积兴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50万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要求的事项。	
2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600		
3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7,700		
4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70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7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7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000万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4,500万元人民币。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 1,3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36万元。2014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300,000.00元。2018年4月1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3556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将3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将2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2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18,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11,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2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2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2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未到期且尚在使用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0月24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00	44,500.00	33,356.41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00	15,000.00	15,006.7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合计		149,696.00	83,136.00	71,998.16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9年10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250.37万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0月24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1	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39,646.26	94,736.00	74,446.51
合计		139,646.26	94,736.00	74,446.5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9年10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516.29万元。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2014年非公开）、10,000万元（2017年非公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913.5万元。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8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公司代码:600300 公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启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昌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46,041,505.03	8,353,178,174.39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2,438,184.23	2,648,879,453.01	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7,766.42	-264,527,318.92	-1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8,925,143.57	3,727,745,879.70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50,351.17	98,246,496.54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85,234.13	99,260,925.50	-7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56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85.68	322,31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8,542.29	7,962,100.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78,996.91	53,765,873.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0,846.87	5,712,50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903.50	-1,968,043.01	
所得税影响额	-94,636.45	-839,631.97	
合计	-3,839,492.02	64,965,117.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1,3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240,000	17.00		未知		国有法人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质押	247,941,6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731,478	6.26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106,836	2.28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61,000	1.09		未知		其他
陈坚民	10,954,632	0.66		未知		其他
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0,364	0.65		质押	10,860,364	其他
章霖	9,640,120	0.58		未知		其他
赵志超	7,750,000	0.46		未知		其他
傅久红	6,385,491	0.38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731,4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106,8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坚民	10,954,632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0,364	人民币普通股	
章霖	9,640,1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志超	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久红	6,385,49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余股东为流通股东，本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3,644.88	0.00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准则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本期售出交限股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308,090,109.80	-100.00	执行新金融准则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93,847.75	18,907,090.30	151.20	票据结算增加
预付款项	473,336,064.02	308,608,489.66	53.38	采购粮食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2,380,686.87	439,296,427.77	-67.59	收到维维集团股权转让款
存货	1,569,662,028.57	1,121,848,260.76	39.92	粮食初加工商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323,940,105.63	-100.00	执行新金融准则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9,993.90	0.00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准则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5,515,900.00	0.00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准则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应付职工薪酬	23,641,386.42	36,571,694.56	-35.36	支付薪酬
长期应付款	45,680,175.28	32,588,627.66	40.17	新增融资租赁
库存股	167,208,802.35	97,679,479.13	71.18	回购股份
其他综合收益	751,140.75	513,437.48	4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38,977.09	-565,246,206.79	204.30	本期收到维维集团股权转让余款和资产处置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69,335.30	510,129,115.40	-161.15	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其他收益	7,962,100.58	28,491,312.53	-72.05	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969,532.60	14,438,754.79	-11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510,259.09	-56,569,065.04	2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价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1,332,414.76	2,252,161.20	-40.86	已提准备转回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322,310.50	28,097,012.02	-98.86	去年同期处置部分闲置土地
营业外收入	7,436,112.19	1,152,645.27	545.13	牛场拆迁补偿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23,604.52	2,824,884.29	-38.98	公益性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36,129,037.48	76,468,719.99	-52.75	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启典
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2019-07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固体饮料类产品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19年1-9月销售收入	2018年1-9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直销	2,764.56	2,330.11	18.64
经销商	121,243.42	131,867.27	-8.06
合计	124,007.97	134,197.48	-7.59

2、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类型	2019年1-9月销售收入	2018年1-9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东北地区	5,769.41	6,841.14	-15.67
华北地区	29,944.49	33,236.42	-9.90
华东地区	34,293.06	39,207.46	-12.53
华中地区	21,186.50	22,455.51	-5.67
西北地区	15,152.80	16,174.44	-6.32
西南地区	16,243.90	14,840.32	9.46
华南地区	1,417.93	1,393.45	1.76
其他（出口）		44.74	-100.00
合计	124,007.97	134,197.48	-7.59

3、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经